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561号），同意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24,860,441股，发行价格为72.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6,856,851.88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6,594,726.3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80,262,125.56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5年6月20日出具《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5]3247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793,701,262.62元，均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1,793,678,849.19
减：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
减：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置换金额	-
减：累计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
减：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
加：累计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2,413.43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793,701,262.62

注：2025 年 7 月，公司完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合计金额 38,869.55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之“三、（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相关内容。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制定了《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办法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开户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和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截至2025年6月30日账户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900005764	730,322,877.2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1101899099	354,701,249.8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10739810018	708,677,135.58
总计	/	1,793,701,262.6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 1-6 月，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8,453.54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16.01 万元，合计置换募集资金 38,869.55 万元。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5)第 E01070 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2025 年 7 月，公司已完成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三）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2024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暨2023年年度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暨2023年年度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或至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视届时审批权限）审议通过下一年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之日止（以孰短者为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是指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本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8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或至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视届时审批权限）审议通过下一年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之日止（以孰短者为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是指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含本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5 年 1-6 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5 年 1-6 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3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元

单位：人民币万

募集资金总额			180,685.6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③=②-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④=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AIGC 及智慧出行领域 Chiplet 解决方案平台 研发项目	否	108,759.30	108,759.30	108,759.30	-	-	-108,759.30	-	2029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面向 AIGC、图形处理等场景的新一代 IP 研发及产业化	否	71,926.39	71,926.39	71,926.39	-	-	-71,926.39	-	2029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80,685.69	180,685.69	180,685.69	-	-	-180,685.69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相关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三）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相关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